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修正發布之「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對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並酌修本辦法之各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調整娛樂漁業活動區域、因應本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成立調整監控通報查詢流程，及強化娛樂漁業漁獲查報機制等事項，爰擬具「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條次變更，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整各漁港專(兼)營娛樂漁業最高漁船數。(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一)
- 三、修正漁業人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時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新增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並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五、因應本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成立，修正監控通報查詢流程及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修正漁業人或船長應於「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資料庫」電子化系統填報漁獲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擴大娛樂漁業活動範圍為三十浬。(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漁撈作業。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活動，指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在船上或登島嶼、礁岩從事下列活動： 一、採捕水產動植物。 二、觀賞漁撈作業。 三、觀賞生態及生物。 四、賞鯨。 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水產（漁業）資源調查、海洋環境調查研究、漁業管理、海洋工程、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投放及維護管理。 娛樂漁業漁船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符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活動所使用之漁具、漁法，以竿釣、一支釣或曳繩釣為限。	一、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已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爰配合該辦法條次變更，修正第三項援引條次。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u>服務於娛樂漁業漁船之船員所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u>。	第八條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 一、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二、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 三、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一、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應檢附之船員相關證照，係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之漁船依第十三條附表二規定配置之船員所持證照，為免產生申請時僅檢附漁業人所持證照之疑義，爰予整併修正為第一款。 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一增

二、通信設備證照影本。 三、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五、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六、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七、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八、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u>船位回報器（以下稱VMS）</u>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但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得免裝設者，免附。 九、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以下簡稱AIS）之證明文件影本。但舢舨、漁筏得免裝設者，免附。	四、責任險及個人傷害險契約影本。 五、船舶檢查紀錄簿、船舶檢查證書或小船執照影本。 六、新建造者，其核准建造函。 七、兼營娛樂漁業者，其原領特定漁業執照影本。 八、以公司、商號申請者，其登記證明文件及事業計畫書。 九、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主動回報船位之合格證明文件及<u>當年度通訊費預繳證明</u>影本。但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得免裝設者，免附。	訂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之規定，修正第八款及新增第九款應檢附文件項目。 三、其餘款次順移，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VMS、無線電對講機（D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其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以下簡稱通訊電臺）二十四浬以外者，應增設單邊帶無線電	第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u>船位回報器（VMS）</u>、無線電對講機（DSB）及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其通訊範圍距漁業通訊電臺（以下簡稱通訊電臺）二十四浬以外者，應增設	一、本條規範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VMS，係為達到娛樂漁業漁船即時船位回報管理之目的，查交通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船舶設備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

話臺(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VMS: 一、舢舨、漁筏。 二、總噸位未滿五。 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AIS。但兼營娛樂漁業漁船,其主漁業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裝設VMS者,從其規定。 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設VMS: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十。 二、僅從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賞鯨活動。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珊瑚礁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航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VMS之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 二、前項第三款之娛樂漁業漁船,單一航次活動時間超過四	單邊帶無線電話臺(SSB),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之話務人員負責操作。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一、舢舨、漁筏。 二、總噸位未滿五。 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裝設船位回報器: 一、總噸位五以上未滿十。 二、除賞鯨外,不從事其他娛樂漁業活動,或不提供第二條第二項之使用。 三、總噸位十以上,於珊瑚礁海域從事觀賞海洋生物,且單一航次活動時間未超過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裝設船位回報器之娛樂漁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 二、前項第三款之娛樂漁業漁船,單一航次活動時間超過四小時。	定,各級船應裝設符合A級國際電工委員會IEC 61993-2規範之AIS一臺,而AIS具備與VMS相同之即時船位回報功能,已符合娛樂漁業漁船管理之需要,無需要求娛樂漁業漁船重複裝設功能相同之船位回報設備,爰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免裝VMS之情形。 二、第二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	---	---

小時。 第十四條之一 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符合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之 AIS。但舢舨、漁筏得免裝設。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裝設 AIS。		一、<u>本條新增</u>。 二、娛樂漁業漁船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準用第四級船之規定，爰配合交通部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該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三規定略以，各級船應裝設符合 A 級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993-2 規範之 AIS 一臺，爰新增娛樂漁業漁船應裝設 AIS 之規定。 三、考量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屬小船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小船，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二條規定，並無該規則之適用，惟為確保娛樂漁業漁船海上航行安全，推動該等漁船全面裝設 AIS，爰訂定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娛樂漁業漁船裝設 AIS 之緩衝期程，以利漁業人遵循。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	第十五條 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前，漁業人或船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蒐集氣象及海象資料，並向乘客說明之；當地預報風力達七級以上或認為氣象或海象不佳，對乘客有安全顧慮	配合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修正，酌為第六款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時，不得發航。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六、依第十六條規定開啟VMS或AIS，向本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以下稱監控中心）回報船位，並確認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	時，不得發航。 二、全船檢查妥善，向乘客說明相關救生設備，並應於乘客穿著救生衣後，始得發航。 三、載客登島嶼、礁岩者，應向乘客說明島嶼、礁岩地形、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依環境特性，要求乘客適時穿戴安全裝備。 四、上、下船方法、乘船安全及娛樂漁業活動等應注意事項，除向乘客說明外，並於船上明顯位置標示之。 五、於駕駛座上方及漁船兩側明顯位置，標識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 六、依第十六條規定開啟船位回報器，向當地通訊電臺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第十六條 裝設VMS或AIS之娛樂漁業漁船，<u>漁業人或船長應於發航前開啟VMS或AIS，經海岸巡防機關向監控中心查詢並確認船位訊號已回報後，始得發航。</u> 前項娛樂漁業漁船發	第十六條 裝設船位回報器之娛樂漁業漁船，應於發航<u>二小時前</u>開啟船位回報器，<u>並向所屬通訊電臺查詢船位回報器狀況，經海岸巡防機關向通訊電臺查詢並確認其船位回報器在開啟及正常運作狀態，</u>	一、本會漁業署已成立監控中心統籌辦理我國籍漁船海上作業船位回報監理事務，無需再透過各通訊電臺協助監理，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通訊電臺辦理船位回報事項修

航後，須維持<u>VMS或AIS</u>於開啟狀態，<u>VMS須每小時回報船位，並維持通訊設備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u>；返港後應向<u>監控中心</u>通報，始得關閉<u>VMS或AIS</u>。 <u>監控中心</u>確認無法收到船位訊號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每三十分鐘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u>VMS或AIS</u>修復前，不得發航。	始得發航。 前項娛樂漁業漁船發航後，須維持船位回報器於開啟狀態及<u>每一小時向通訊電臺回報船位</u>；返港後應向通訊電臺通報，始得關閉船位回報器。 通訊電臺無法收到船位回報資料時，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應命該漁船返港修復，在未返港前，應以<u>通訊設備</u>每三十分鐘向通訊電臺通報船位；進港後未完成修復船位回報器前，不得發航。 <u>娛樂漁業漁船回報船位所需通訊費用，由漁業人負擔。</u>	正由監控中心辦理，並新增AIS開啟及關閉規定。 二、娛樂漁業漁船裝設VMS後所生通訊費用，現行已由政府負擔，爰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及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娛樂漁業執照未加註之島嶼、礁岩。 二、將娛樂漁業執照、責任及傷害保險證書影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三、不得從事娛樂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四、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	第二十條 娛樂漁業漁船之船長及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搭載乘客登上娛樂漁業執照未加註之島嶼、礁岩。 二、將娛樂漁業執照、責任及傷害保險證書影本，張貼於船上明顯處所。 三、不得從事娛樂漁業以外之其他營業行為。 四、乘客離船從事娛樂漁業活動時，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娛樂漁業漁船停泊於旁不得駛離；返航時，除有特	一、為落實維護資源之永續利用並便利漁業人或船長填報漁獲資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漁業人或船長<u>每航次應於「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資料庫」電子化系統填報漁獲資料。</u>	殊事故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將乘客全數載回。 五、其他依法令應遵守事項。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漁業人或船長應填報漁撈報表或漁撈日誌，並於次月底前，將前一個月之報表或日誌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娛樂漁業活動時間，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澎湖地區、離島之島嶼間、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u>三十</u>哩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在金門、馬祖地區經營娛樂漁業，應使用當地籍娛樂漁業漁船，其娛樂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域等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娛樂漁業活動時間，每航次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娛樂漁業活動區域，以臺灣本島及澎湖地區<u>距岸三十</u>哩內、離島之島嶼間及彭佳嶼、綠島、蘭嶼距岸十二哩內之沿岸水域為限。 在金門、馬祖地區經營娛樂漁業，應使用當地籍娛樂漁業漁船，其娛樂漁業活動時間及區域等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	一、依船舶設備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規定，娛樂漁業漁船準用第四級船，即沿海航線客船之規定，又沿海航線之定義，依該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係指船舶航行於本國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其距離海岸不逾三十哩者，另依交通部航港局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船舶字第一〇九〇〇五七八八三號函，本國沿海及附屬島嶼間距離海岸不逾三十哩者，包含彭佳嶼、綠島、蘭嶼等附屬島嶼向外海延伸三十哩之海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	第二十四條 娛樂漁業漁船於搭載乘客從事娛樂漁業活動前，有下列各款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酌修第七款及第八款文字。

事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有關規定處分外，並應即時制止其發航：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船員及駕駛人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u>VMS</u>或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裝設<u>AIS</u>。 八、未依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u>開啟 VMS 或 AIS，向監控中心回報船位，並確認與通訊電臺正常通聯</u>。 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	事之一者，主管機關除依有關規定處分外，並應即時制止其發航： 一、未依規定申請檢查、丈量、註冊。 二、搭載乘客超過乘客定額。 三、未取得經營娛樂漁業執照。 四、船員及駕駛人未持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證書或執照。 五、未依規定配備合格之求生、滅火及通信設備。 六、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置船員。 七、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 八、未依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向當地通訊電臺回報船位或未維持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九、未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各款之檢查及即時制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海岸巡防機關為之。	二、其餘未修正。
---	---	-----------------